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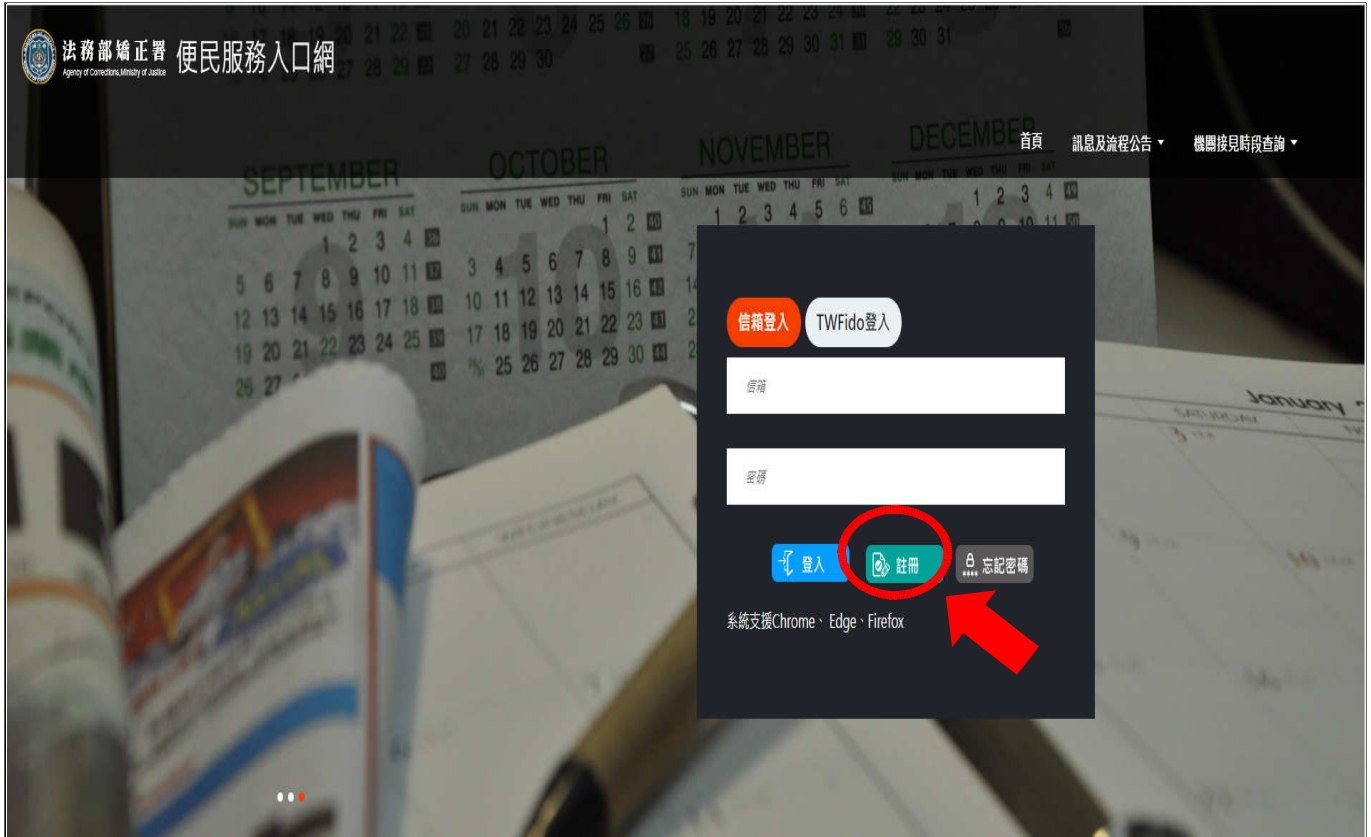
愛在雲端~家庭聯絡簿

線上系統民眾申辦操作步驟說明

壹、 申請帳號：

至網路瀏覽器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頁並連結進入網站內，如已有系統帳號者(可直接跳至貳、服務項目申請處)，可直接登入；尚未申請者，請依下列步驟進行帳號註冊，步驟如下；

1、 於首頁點選註冊選項。



進入首頁後，點選圖片中紅色指標處之註冊按鍵。

2、 進入「註冊帳號」頁面，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並依據說明段處選擇是否「勾選」知情同意選項，並點選「下一步」選項。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感謝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以下或稱為「本入口網」)，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請留意，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人但使用本入口網時(由他人申請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註冊或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入口網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1. 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稱為「我們」)
2. 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會員管理
 - 確認註冊者或服務申請者身分
 - 確認註冊者或服務申請者與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
 - 進行申辦服務項目之審核
 - 行動接見時依法需進行身分確認(採人臉辨識方式)
3. 我們蒐集您的哪些個人資料，例如：

進入註冊帳號頁面後，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並滑動頁面至下方之同意欄位

或字體顯示設備，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字體顯示設備係由該機關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有利於您的權益。
5. 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
 -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我們提供複製本。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 您有權向我們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當不再使用本入口網服務時，或您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6.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 註冊時所列的個人資料多數為必填欄位，如未正確、完整填寫，可能無法完成帳號，或將無法申請各本服務。

本人已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下一步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訊息及流程公告

機關接見時段查詢

訊息公告

機關與時段

申辦流程說明

詳閱聲明後，如同意所述請勾選紅圈處，並按下紅色箭頭處之「下一步」鍵

3、於註冊帳號頁面，填入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並再次確認資訊之正確性後點選註冊鍵。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註冊帳號" (Register Account).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Email, Date of Birth, Mobile Number, and Phone Number.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Password and Confirm Password. A red callout box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The callout box contains the text: "請填具個人資訊後按下此處註冊鍵。" (Please fill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click the registration button here.)

註冊帳號

註冊後僅電話、手機可自行更改其餘欄位無法自行更改，註冊資料與後續在階梯上身分證資料相同。

姓名 身分證

信箱 生日

提醒您：信箱不可重複註冊

手機 電話

辦理行動接見必須

密碼 再次確認密碼

註冊

請填具個人資訊後按下此處註冊鍵。

填入申請人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於確認資訊無誤後，按下綠色之「註冊」鍵。

4、請登入填具之電子信箱內收受郵件，並點選網址完成認證手續。

mail.google.com/mail/u/0/?tab=rm&ogbl#inbox/FMfcgzGikZDqwtLIRHfHDDsjdcWznfK

Gmail 搜尋郵件

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通知 收件匣 x

2,510

mjac_mblp@mail.moj.gov.tw 寄給我

您好：
您於【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成功，請點選下方連結進行帳號驗證。
[e/EmailVial?a=e8f58fd458f0b182f79b54a3c13bde2b2351a335ad244c1ac17ab69bb840a46b&b=1076335126151317300](https://www.moj.gov.tw/EmailVial?a=e8f58fd458f0b182f79b54a3c13bde2b2351a335ad244c1ac17ab69bb840a46b&b=1076335126151317300)
*此驗證信將於10分鐘後失效，失效後請重新申請。

回覆 轉寄

登入註冊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取認證信，並且點擊網址完成認證步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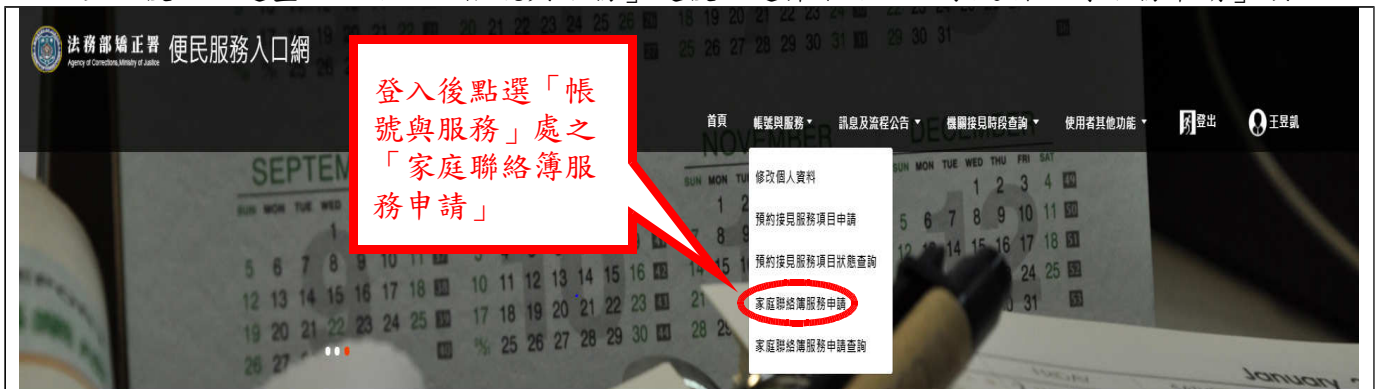
壹、 服務項目申請：

- 1、 帳號申請成功後，重新進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入口網」，並輸入申請人之帳號(註冊之信箱)及密碼後，點擊登入鍵。



請先輸入個人之註冊帳號(電子信箱地址)及密碼後，點選藍色之登入鍵。

2、登入後，點選畫面上方之「帳號與服務」處後，選擇下方之「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項目。



訊息公告 | 接見線上申辦流程 | 操作教學

標題	日期
現行為使用「行動接見2.0」APP進行接見	2021/10/28
(已恢復)接見公告：110年9月23日(四)17:30~20:00	2021/09/23
(已恢復)因受台電電力中斷影響，導致服務異常，目前則正檢查相關服務是否正常，造成困擾，敬請見諒。	2021/08/11
接見接見辦理公告	2021/08/09
本網站均已恢復服務。	2021/08/01

[更多公告](#)

登入後，點選網頁上方之「帳號與服務」處，並選擇下方之「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

3、進入服務項目申請頁面後，點選收容人所在之「機關名稱」、「收容人呼號」及「與收容人之關係」後，點擊「查詢」鍵，並確認顯示之收容人姓名無誤。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花蓮看守所 呼號 查詢

與收容人關係 申請對象：7375

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功能測試中)

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目前上傳 0 MB

身份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關係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上傳檔案大小超過限制，或未上傳任何文件，

送出申請

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
一、收容人有15歲以下子女者，得由配偶或其一親等內之親屬(限1名申請)，於本系統線上申辦家庭聯絡簿等使用權限，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各1份供機關審查。

於申請頁面填具機關名稱、收容人呼號及與收容人之關係。

於申請頁面選擇欲辦理聯絡簿之機關名稱，並填入收容人之呼號及申請者與收容人之關係。

4、點擊藍色之「查詢」鍵，並確認顯示之呼號及收容人是否為欲辦理家庭聯絡簿以連繫之對象。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花蓮看守所 **查詢**
請輸入四或六碼數字

與收容人關係

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功能測試中)

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目前上傳 0 MB

身分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	------	------	------

關係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	------	------	------

上傳檔案大小超過限制，或未上傳任何文件。

送出申請

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
一、收容人有15歲以下子女者，得由配偶或其一親等內之親屬(限1名申請)，於本系統線上申辦家庭聯絡簿使用權限，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各1份供機關審查。

點擊查詢，並確認顯示之收容人是否為欲聯繫之人。

點擊藍色處之「查詢」鍵，確認顯示之收容人是否為欲聯繫之人。

- 5、於「需上傳之佐證檔案」處，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確認資訊無誤後，點擊「確認」鍵。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花蓮看守所 查詢

與收養人關係 申請對象：7375

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功能測試中)

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目前上傳 0 MB

身份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	------	------	------

關係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	------	------	------

上傳檔案大小超過限制，或未上傳任何文件。

送出申請

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
一、收養人有15歲以下子女者，得由配偶或其一親等內之親屬(限1名申請)，於本系統線上申辦家庭聯絡簿使用權限，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各1份供機關審查。

於上傳檔案處，
上傳「身分證明
文件」及「關係
證明文件」

於上傳檔案處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皆至少須上傳一份文件)

6、申請步驟完成後，可至便民服務入口網上方「帳號與服務」處下表項目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點擊確認家庭聯絡簿申請之目前進度。

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

首頁 帳號與服務 訊息及流程公告 機關檢見時段查詢 使用者其他功能 王昱凱

修改個人資料
預約快見服務項目申請
預約快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
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
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

訊息公告 接見線上申辦流程 操作教學

標題	日期
現行為使用「行動快見2.0」APP進行快見	2021/10/28
(已恢復)機關公告：110年9月23日(四)17:30~20:00	2021/09/23
(已恢復)因受台灣電力中斷影響，導致服務異常，目前刻正檢查相關服務是否正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021/08/11
接見接見時間公告	2021/08/09
本網站均已恢復服務。	2021/08/01

更多公告

申請家庭聯絡簿服務後，可於「帳號與服務」處下方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查看目前進度。

7、如申請未通過，請點擊「審核未通過」鍵，並依據對話框建議進行操作，用以重新審核。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MBLPa/MBLPa005F 自動審核通過項目

210404152259.jpg

便民服務入口網

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MBLPa/MBLPa005F

服務項目申請

矯正機關	收容人	關係	服務項目	狀態	審核時間
	0000 王○○	母	家庭聯絡簿	審核未通過	
			接見簿	審核通過	
			接見簿	審核通過	
			接見簿	審核通過	

於此處查詢並核對收容人呼號，以確認申請之項目。

於此處查看申辦是否通過，若未通過，請點擊並依對話框建議操作以重新審核。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210404152259.jpg

查看申辦進度，若顯示未通過，請點擊後依據對話框建議操作，以重啟審核流程。

8、申請通過後將寄發審核許可通知至電子郵件，亦可自服務項目申請處觀看。



審核通過之通知將會發送至電子郵件中，亦可由便民入口網中之服務項目申請處查詢狀態。

壹、 發佈家庭聯絡簿

- 1、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於便民服務入口網上方點擊「發佈家庭聯絡簿」鍵，以發佈內容。

標題	日期
QA：有關行動裝置預約候見時間並確認審核通過後，後續沒有收到簡訊？	2021/03/17
(已恢復)因應高壓變電設備維護，本網站將於3/12 17:30停止服務，敬祈留意。	2021/03/11
行動裝置便民服務系統於本(110)年1月18日起全面正式啟用	2021/01/15

點擊便民服務入口網上方之「家庭連絡簿」鍵，以發佈內容擊照片。

- 2、 進入頁面後，點擊頁面中間處之紫色「新增」鍵。

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查詢家庭聯絡簿
家庭聯絡簿 / 查詢家庭聯絡簿

新增

點擊此處以新增所欲發佈之家庭聯絡簿內容。

點擊紫色之「新增」鍵，以新增所欲發佈之家庭聯絡簿內容。

- 3、 進入發佈頁面後，請依表單所需依次填具「發佈對象」、「標題」及「內容」，並選擇所欲上傳之附件檔案後，點擊下方之「確認」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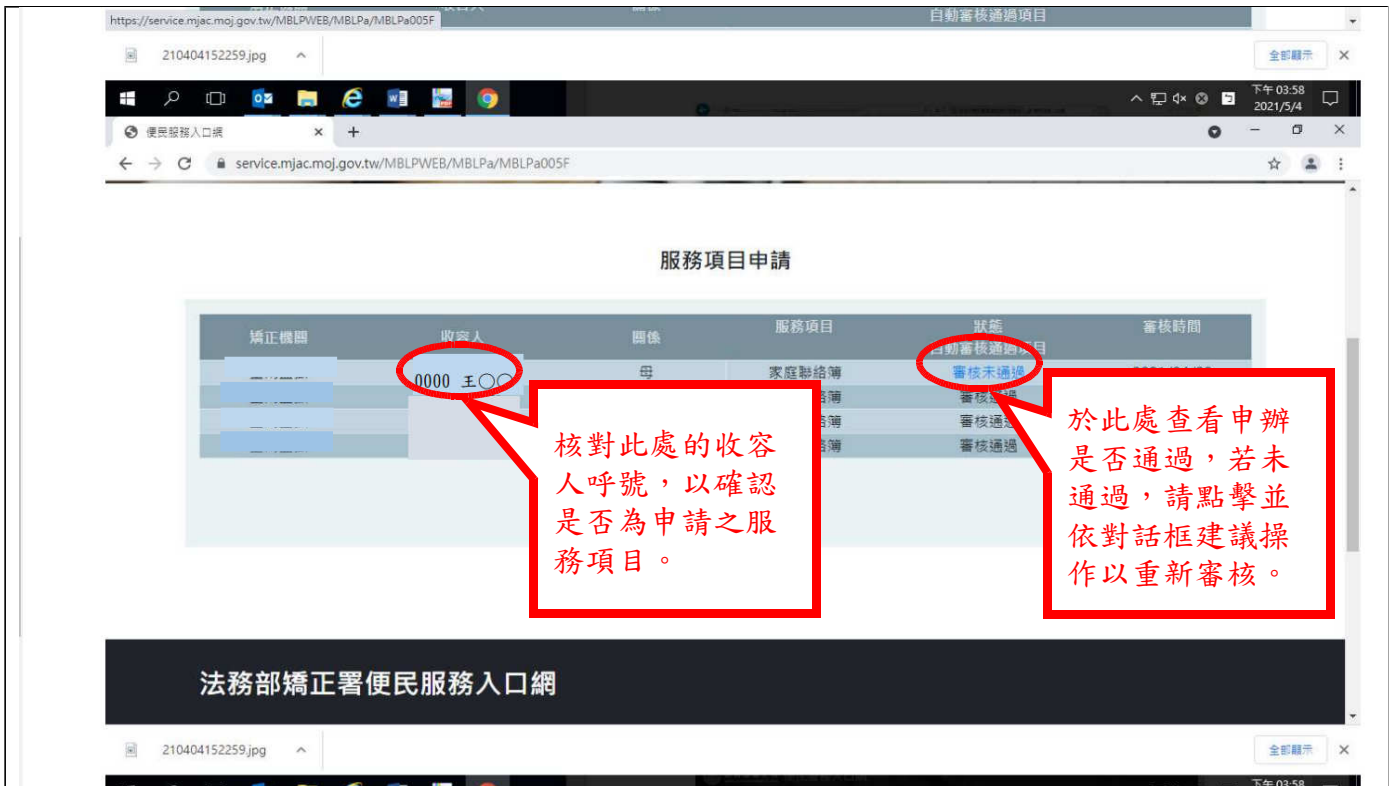
依序填入發佈對象、標題及內文，並上傳所欲發佈之附件，最後按下確認鍵。

依次填入所需內容後，如有附件須上傳，則點擊「選擇檔案」鍵，最後按下「確認」鍵。

- 4、發佈後，可點擊於便民服務入口網首頁上方之「帳號與服務」中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選項，進行申請進度之查詢。

於便民服務入口網上方之「帳號與服務」處，點擊下列「服務項目狀態查詢」。

- 5、 進入查詢頁面後，檢視申請之案件及審核狀態，如審核未通過，請點擊並依照對框建議操作，用以重新進行審核流程。



查看申辦進度，若顯示未通過，請點擊後依據對話框建議操作，以重啟審核流程。



依對話框所顯示之建議進行申請服務案件之修改，並重新進入審核流程。

6、發布之家庭聯絡簿內容審核通過後，將寄發審核許可通知至電子郵件，亦可自服務項目申請處

查詢。

mail.google.com/mail/u/0/#inbox/FMfcgzGikjZKBPPmsvbGwsRcswXcfML

應用程式 Google YouTube 小學堂 歡迎來到 Facebook... Gmail 地圖

Gmail 搜尋郵件

2,541

遠距接見入口網家庭聯絡簿審核結果通知 收件匣 x

mjac_mblp@mail.moj.gov.tw 寄給我

您好：
您於【便民服務入口網】發佈家庭連絡簿審核結果為「審核通過」。
聯絡簿內容：
聯絡對象：花蓮看守所
與申請對象關係：朋友
聯絡簿主旨：花蓮看守所內動測試

回覆 轉寄

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

首頁 帳號與服務 家庭聯絡簿 訊息及流程公告 機關接見時段查詢 使用者其他功能 登出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狀態查詢

服務項目申請

備註欄	收寄人	關係	狀態	審核時間
	花蓮看守所	朋友	審核通過	2021/11/03

1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帳號與服務 預約接見 家庭聯絡簿 訊息及流程公告

修改個人資料 發佈家庭連絡簿 訊息公告

預約接見服務項目申請 查看機關聯絡簿 申辦流程說明

預約接見服務項目狀態查詢 備置收集機

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

內容審核許可之通知將會發送至電子郵件中，亦可由便民入口網中之服務項目申請處查詢狀態。